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标准

菜豆(芸豆)、豇豆、精米豆(竹豆、搅豆)、扁豆

ZB B 23006—85

Kidney beans, cowpeas, bamboo beans and haricot beans

本标准适用于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之间调拨的商品菜豆、豇豆、精米豆、扁豆。

1 互混

菜豆、豇豆、精米豆、扁豆之间互混,以及混入其他淀粉质豆类的总限度为10.0%。超过总限度的为杂菜豆、杂豇豆、杂精米豆、杂扁豆。

2 质量标准

2.1 菜豆、豇豆、精米豆、扁豆按纯粮率分等。等级指标及其他质量指标见下表。

纯 粮 率, %		杂 质 %	水 分 %	色泽、气味
等 级	最低指标			
1	96.0	1.0	13.5	正 常
2	94.0			
3	92.0			

2.2 菜豆、豇豆、精米豆、扁豆以二等为中等标准,低于三等的为等外菜豆、豇豆、精米豆、扁豆。

2.3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3 名词解释

3.1 纯粮率:除去杂质的菜豆、豇豆、精米豆、扁豆重量(其中不完善粒折半计算)占试样重量的百分率。

3.2 不完善粒,包括下列尚有食用价值的颗粒:

3.2.1 未熟粒:籽粒不饱满,皱缩达粒面1/2及以上,与正常粒显著不同的颗粒。

3.2.2 虫蚀粒:被虫蛀蚀,伤及子叶的颗粒。

3.2.3 病斑粒:粒面带有病斑,伤及子叶的颗粒。

3.2.4 破损粒:子叶残缺、横断、压扁、破碎的颗粒。

3.2.5 生芽粒:芽或幼根突破种皮的颗粒。

3.2.6 霉变粒:粒面生霉或子叶变色、变质的颗粒。

3.3 杂质,包括以下几种:

3.3.1 筛下物:菜豆通过直径3.0mm圆孔筛的物质;豇豆、精米豆、扁豆通过直径2.0mm圆孔筛的物质。

3.3.2 无机杂质:泥土、砂石、砖瓦块及其他无机物质。

3.3.3 有机杂质:无食用价值的菜豆粒、豇豆粒、精米豆粒、扁豆粒、异种粮粒(淀粉质豆粒除外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1985-10-16发布

1986-07-01实施

及其他有机物质。

3.4 色泽、气味：指一批菜豆、豇豆、精米豆、扁豆的综合色泽和气味。

4 检验方法

菜豆、豇豆、精米豆、扁豆样品的扦取和各项指标的检验，按照 GB 5490～5539—85《粮食、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方法》有关部分执行。

5 包装、运输和储存

菜豆、豇豆、精米豆、扁豆的包装、运输和储存，必须符合保质、保量、运输安全和分等储存的要求。严防污染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粮食储运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商业部粮食储运局检验处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哈俊山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粮食部部标准原 016《菜豆（芸豆）、豇豆、精米豆（竹豆、豌豆）、扁豆》作废。